**高雄醫學大學績優學生社團幹部獎學金實施要點**

90.07.19 89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 次會議通過

90.09.12 90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1 次會議通過

90.10.11 （90）高醫學法字第001 號函頒布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1 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0.11.22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3514 號函公布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3.06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0614 號函公布

102.03.25 101 學年度第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19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1208 號函公布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2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5.02.19 高醫學務字第1051100518 號函公布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27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2011號函公布

|  |  |
| --- | --- |
| 一、 | 為獎勵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學生會）正副社(會)長及優秀幹部，訂定本要點。 |
| 二、 | 本校學生社團幹部符合下列規定者，得於每學年度公告期間內，檢附上一學年度成績單、申請表及具體事蹟表，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一)上一學年度學業成績總平均六十分以上，操行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二)熱忱盡責、積極推動學生社團業務且表現優異者，或參加學生社團評鑑獲 獎者。 (三)每一學生社團以推薦一名為限。 |
| 三、 | 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聘請五名評審委員，就其具體事蹟評定成績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報請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考量學校當學年度經費與學生社團屬性比例分佈，決議獎勵之名額、獎學金金額及獎勵名單。獎勵名額、獎學金金額與獎勵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 四、 | 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 五、 |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

**高雄醫學大學績優學生社團幹部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0.07.19 89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第4 次會議通過

90.09.12 90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1 次會議通過

90.10.11 （90）高醫學法字第001 號函頒布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1 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0.11.22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3514 號函公布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3.06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0614 號函公布

102.03.25 101 學年度第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19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1208 號函公布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2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5.02.19 高醫學務字第1051100518 號函公布

 111.05.04 110 學年度第3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27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2011號函公布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規定 | 一、為獎勵本校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學生會）正副社(會)長及優秀幹部，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二、本校學生社團幹部符合下列規定 者，得於每學年度公告期間內， 檢附上一學年度成績單、申請表 及具體事蹟表，向學生事務處(以 下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 請： (一)上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 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 (二)熱忱盡責、積極推動學生社團業  務且表現優異者，或參加學生社 團評鑑獲獎者。 (三)每一學生社團以推薦一名為限。 | 二、本校學生社團幹部符合下列規定 者，得於每學年度公告期間內， 檢附上一學年度成績單、申請表 及具體事蹟表，向學生事務處(以 下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 請： (一)上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 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 。 (二)熱忱盡責、積極推動學生社團業  務且表現優異者，或參加學生社 團評鑑獲獎者。 (三)每一學生社團以推薦一名為限。 | 配合現行操行 成績基準修正 。 |
| 同現行規定 | 三、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聘請五名評 審委員，就其具體事蹟評定成績 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報請學 生社團審議委員會，考量學校當 學年度經費與學生社團屬性比例 分佈，決議獎勵之名額、獎學金 金額及獎勵名單。獎勵名額、獎 學金金額與獎勵名單，陳請校長 核定後公告。 | 本點未修正。 |
| 四、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專科以上 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 之經費。 | 四、獎學金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大 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 規定提撥之經費。 | 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已廢止，目前法規依據為「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
| 五、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 修正時亦同。 | 為使法規程序用語一致性，配合修正。 |